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監宣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樂仁

（下稱聲請人）
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剛

（下稱相對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王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碧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丙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01年6月4日起，因精神疾病之原因，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前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現因其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改請依法為輔助宣告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丙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且提出同意書、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

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（聲請人原聲請為監護宣告，嗣依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僅達輔助宣告程度，本件即改為聲請輔助宣告）。另關係人丙○經通知後雖未到庭，然經由到庭之關係人乙○○代其提出書面表明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一職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男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等件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，堪可認定。又本院於110年8月18日會同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精神科丁○○○○於懷親老人養護中心室外涼亭處就相對人現況為鑑定時，相對人坐於涼亭椅子上、身上無管線、有拿枴杖，經點呼姓名有回應等語，此有同日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在卷可佐。另參酌鑑定人就聲請人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略以：相對人為慢性器質性精神症（安非他命精神症），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，對於一般生活事務之處理有部分困難，判斷及決策能力也受到限制；相對人目前因器質性精神症（安非他命精神症），致其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建議為輔助之宣告等情，有該診所110年8月20日家鑑110055號

函暨所附鑑定報告在卷足憑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之影響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均顯有不足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與前配偶即關係人戊○○已離異，兩人育有一子一女即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弟，關係人丙○有意願擔任本件之輔助人，此有其所出具之上開書面意旨可資查悉，聲請人到庭表示同意由關係人丙○出任輔助人、關係人乙○○、戊○○均到庭皆未有異議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已離異，雖有兩名子女即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，然上開人士當庭達成共識由關係人丙○出任輔助人之職，且由關係人丙○出具之書面觀之其亦表明願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提供聲請人於懷親老人養護中心之部分費用，其餘費用則由東光路所收房租1萬7千元支應，至聲請人生活費用則由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3千元及每年長照補助6萬元自行支付等語。本院參諸上情，並審酌聲請人及各關係人之陳詞、相對人之意願，基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認由關係人丙○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較為適當，爰選定關係人

丙○為本件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五、末者，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再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毓青